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辛曉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元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
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辛曉瑗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
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
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
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
01 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
03 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
06 帳新臺幣171,190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60,18
07 9元為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
08 消費款，新臺幣11,001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
09 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10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1 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